

附件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寿县小水库综合管理与维护

单位名称（章）：

主管部门：寿县水利局



评估组/评估机构（章）：

评估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一) 项目名称：寿县小水库综合管理与维护

(二) 项目绩效目标：2023 年度小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2023 年度小水库降等报废项目；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项目；国有水利工程提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小型水库管护机制实施项目。

小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10 万元；小水库降等报废 10 万元；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 300 万元；寿县国有水利工程提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小水库）项目 73 万元；小型水库管护机制实施项目 73 万元。

(三) 项目资金构成：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四) 项目概况：我县有小型水库 73 座，其中小(1)型 14 座，小(2)型 59 座，所有水库均为灌溉型水库，水库的泄洪设施、放空设施完善，运行正常，溢洪道没有阻塞、侵占情况，管理状况良好。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 评估程序。

1、确定评估对象。

寿县小水库综合管理与维护项目

2、成立评估组织。

应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市水利局领导、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人员；县市区局领导、分管业务副局长、业务人员。

3、制定评估方案。按照评估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及要求等制定评估方案。

（二）评估思路。

1、预算部门组织实施的事前评估：“一上”前完成。

2、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的事前评估：在“一上”阶段开始，“二下”前完成。

（三）评估方式、方法。

采用召开座谈会方式及对比分析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皖运水管[2021]7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了我县小型水库管护运行体制机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小型水库安全有序长效运行，稳步推进我县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一、基本原则

(一) 权责一致。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权，明确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

(二) 明确主体。强化乡镇政府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调动各方积极性，综合推进改革成效。

二、主要目标

建立适应我县县情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促进全县小型水库管理运行均衡健康发展。

三、主要范围

改革范围为全县 73 座小型水库，其中小（1）型水库 14 座，小（2）型水库 59 座。

(二) 投入经济性。

1、预算科学性：

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预算明细清晰明确。

2、经济合理性：

预算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预算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定额等支出标准。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

1、规范完整性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规范、填报内容完整、准确、翔实，

无缺项、错项。

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

2、科学合理性：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便于监控和评价；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充分、具体。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1、实现可能性：

实施方案明确，包括各项活动内容、范围、时间节点等。

实施方案合理，经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

2、条件充分性：

具备适用项目的完整、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如合同管理制度、采购制度、质控机制、风险应对机制等。

具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计划落实办法或预案。

（五）筹资合规性。

项目资金来源、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明确、合理，

项目筹资成本经济合理，

项目筹资风险可控。

（六）总体结论。

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评估汇总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分）	得分（分）
立项必要性	20	2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20
投入经济性	20	20
实施方案可行性	20	20
筹资合理性	20	20
汇总得分	100	100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1 严格按省市有关文件制定预算，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2 建立健全项目绩效管理长效机制，严格绩效目标和预算约束，积极宣传《预算法》和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增强工作人员对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主观能力性和约束效力。

3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一方面通过对过程绩效的跟踪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另一方面，绩效评价后要及时总结与评估，使之形成下期绩效改善的良性驱动力。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评估人员签名

	顾晓波	王敏	孙明
	李翔	马毅	-

七、附件材料

(政策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专家评估意见、其他应做为附件的佐证材料)